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嘉義大學 函

地址：600355嘉義市鹿寮里學府路300號
承辦人：賴昱辰
電話：05-2717041
傳真：05-2717039
電子信箱：lmj@mail.ncyu.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嘉大教字第11190050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特殊選才海報及招生簡章各1份

主旨：本校辦理112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優先招收雲嘉南地區具特殊專長或發展潛能之學生，請協助公告周知並輔導貴校符合報考資格學生踴躍報考，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招生考試報名日期為111年11月7日至21日，考試日期為111年12月17日。
- 二、檢附招生海報及招生簡章各1份，請惠予協助公告；招生簡章亦可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最新消息/112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簡章下載(網址：<https://reurl.cc/zNxv7k>)。

正本：雲林縣高級中等學校、嘉義市高級中等學校、嘉義縣高級中等學校、臺南市高級中等學校、雲林縣各高級職業學校、嘉義縣各高級職業學校、嘉義市各高級職業學校、臺南市各高級職業學校

副本：本校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

裝

訂

線

國立嘉義大學

112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簡章



網路報名 QR Code

校 址：600355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服務專線：(05)2717040 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

本校網址：www.ncyu.edu.tw

目 錄

◎ 重要日程表.....	1	【重要事項】請參閱報名網站之最新公告	
☆ 選才說明與招生名額.....	3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43
壹、修業年限及報考資格.....	3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49
貳、報名日期.....	3	※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51
參、面試日期.....	4	※本校各校區到校說明及交通圖.....	62
肆、面試地點.....	4	※嘉義住宿資訊.....	67
伍、報名作業.....	4	※蘭潭校區平面汽機車停車場圖.....	68
陸、錄取標準.....	8	【附件資料】請參閱報名網站之表單專區	
柒、放榜日期.....	8	◎低收入戶暨中低收入戶減免報名費申請表.....	53
捌、複查成績及申訴辦法.....	8	◎考生退費申請表.....	54
玖、錄取生報到、放棄錄取資格及遞補.....	9	◎網路報名須造字回覆表.....	56
拾、其他注意事項.....	10	◎持境外學歷切結書.....	57
拾壹、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12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覈表.....	58
拾貳、各學系招生分則.....	14	◎學力證件繳驗切結書.....	59
拾參、附錄(因應疫情防疫應變措施).....	35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60
		◎境外學歷及特種身分考生寄件專用封面.....	61

各學系招生分則

學系名稱	頁次	學系名稱	頁次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14	應用數學系.....	25
中國文學系.....	15	資訊工程學系.....	26
視覺藝術學系.....	16	資訊工程學系(資安組).....	27
音樂學系.....	17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28
資訊管理學系(資安組).....	18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29
園藝學系.....	19	食品科學系.....	30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20	生物資源學系.....	31
動物科學系.....	21	生化科技學系.....	32
景觀學系.....	22	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	33
電子物理學系.....	23	獸醫學系.....	34
應用化學系.....	24		

國立嘉義大學112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重要日程表

工作項目	日期
<p>簡章公告</p> <p>※ 本校未印製紙本簡章，亦不發售，請考生自行上網下載參閱</p>	111.10.12 (星期三)
<p>報名期間</p> <p>報名網址：https://admissions.ncyu.edu.tw (一律網路報名，如有報名問題，請於辦公時間來電05-2717040~7042洽詢)</p> <p>※報名期間：111年11月7日上午9時起至 111年11月21日下午5時止</p>	111.11.7-11.21
<p>繳費期間</p> <p>繳交報名費最後時間：111年11月22日下午3時30分前</p> <p>※ 報名完成後請繳費，並上網查詢是否完成繳費(最後一天請勿使用匯款，請使用ATM轉帳)，本校不受理任何形式補繳費。</p>	111.11.7-11.22
<p>上傳報考資格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各學系招生分則之報考附加規定(請參閱簡章第14-34頁)上傳證明文件 2. 符合在地學生(雲嘉南地區)或弱勢學生資格者，請務必將證明文件上傳 3. 請於111年11月24日(含)前下午5時上傳完畢並確認，17:00(下午5時)準時關閉，此時正在進行上傳的資料將無法完成上傳，請考生特別留意，務必預留資料上傳時間，並自行確認上傳完畢並且確認檔案之完整性及正確性，本校不受理任何形式補件。 	111.11.7-11.24
<p>上傳備審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繳文件請參閱簡章第6頁 2. 請於111年11月24日(含)下午5時前上傳完畢並確認，17:00(下午5時)準時關閉，此時正在進行上傳的備審資料將無法完成上傳，請考生特別留意，務必預留備審資料上傳時間，並自行確認上傳完畢並且確認檔案之完整性及正確性，本校不受理任何形式補件。 	111.11.7-11.24
<p>持境外學歷報考之考生，須先行填具申請書於111年11月24日前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05-2717039)，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寄出相關文件(請參閱簡章第6頁)</p>	111.11.24 (星期四)
<p>查詢應考資格審查結果 https://admissions.ncyu.edu.tw</p>	111.12.1 (星期四)
<p>准考證下載(請考生自行下載，本校不再另行寄發)</p>	111.12.13-12.17
<p>面試日(依各系所招生分則規定參加面試，需面試之考生依規定時間、地點參加面試)</p>	111.12.17 (星期六)
<p>網路公告榜單</p> <p>https://admissions.ncyu.edu.tw</p> <p>上午10時公告榜單</p>	111.12.29 (星期四)
<p>成績複查截止日</p>	112.1.6 (星期五)
<p>正取生報到截止日</p>	112.1.17 (星期二)
<p>公告正取生報到後缺額表</p> <p>下午2時公告於https://admissions.ncyu.edu.tw</p>	112.1.31 (星期二)
<p>備取生遞補最後截止日期</p>	112.3.2 (星期四)

報名程序（以下步驟皆須具備始完成報名手續）：

步驟一 上網<https://admissions.ncyu.edu.tw/>輸入報名基本資料並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

步驟二（繳費方式請擇一）

1. 至ATM自動櫃員機繳交報名費（中國信託銀行代碼822）。
2. 於報名網站列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現金繳款單】至各中國信託分行繳費。
3. 持14碼繳款帳號至各金融機構臨櫃辦理跨行匯款：

入帳行庫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嘉義分行**

戶名：**國立嘉義大學401專戶** ※請填寫完整，以免因錯漏無法入帳

帳號：**請填寫網路報名後所示之14碼繳款帳號**

以第1種方式繳費者，1小時後即可上網查詢繳費是否入帳。

※ **為確保考生權益，使用金融機構辦理跨行匯款者，限請於111年11月21日前完成匯款，繳費最後一日(111年11月22日)請勿跨行匯款以免繳費失敗而影響報名，最後一天請勿使用匯款，請使用ATM轉帳。**

※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沒有出現金額，或帳號餘額沒有扣款者，即表示轉帳未成功，亦可由本校網路報名招生系統點選-「報名作業」-「報名費入帳查詢」，查詢是否成功入帳。匯款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由匯款人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 **報名作業流程圖及繳費方式流程圖請參閱附件。**

國立嘉義大學112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簡章

111年9月6日 112學年度第1次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選才說明與招生名額

- 本校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以具特殊專長或發展潛能之學生為招收對象，各招生學系於名額內，優先錄取雲嘉南地區（包含雲林縣、嘉義縣市及臺南市）在地學生1名（音樂學系在地學生2名），此外，視覺藝術學系、音樂學系及資訊工程學系另優先錄取弱勢學生1名，並於報考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請參閱簡章第6頁。
- 本項招生共計招收42名學生，招生名額如下表：

學系名稱	名額	資安外 加名額	學系名稱	名額	資安外 加名額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1	0	應用化學系	2	0
中國文學系	1	0	應用數學系	2	0
視覺藝術學系	4	0	資訊工程學系	3	2
音樂學系	8	0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2	0
資訊管理學系	0	1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1	0
園藝學系	2	0	食品科學系	1	0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1	0	生物資源學系	1	0
動物科學系	2	0	生化科技學系	2	0
景觀學系	2	0	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	2	0
電子物理學系	1	0	獸醫學系	1	0

壹、修業年限及報考資格

一、修業年限

獸醫學系修業年限為5年，其餘學系修業年限為4年，修業期滿成績合格，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

二、報考資格

-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程度之具中華民國國籍學生。
- 需同時符合各學系之報考資格附加規定（請參閱各學系招生分則）。

貳、報名日期

111年11月7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111年11月21日(星期一)下午5時止。

參、面試日期

111 年 12 月 17 日(星期六)

肆、面試地點（招生學系所在校區）

蘭潭校區【農學院、理工學院、生命科學院】：嘉義市學府路300號

民雄校區【人文藝術學院】：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85號

新民校區【獸醫學院】：嘉義市新民路580號

伍、報名作業（「網路報名資料輸入」及「報名費繳費入帳成功」均完成，始完成報名程序）

一、報名方式

一律採網路報名，請先詳閱簡章規定，再到本校網路報名招生系統(<https://admissions.ncyu.edu.tw>)輸入報名基本資料後，系統會產生「報名序號」及「繳費帳號」，請持「繳費帳號」至各地 ATM 自動櫃員機完成轉帳繳費（請於繳費 1 小時後上網查詢繳費銷帳情形）。

二、網路報名作業方式

（一）網路報名起訖時間

111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111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止。

（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二）請於報名期間逕至本校網頁 <https://www.ncyu.edu.tw>【中文版】→首頁上方點選「E 化校園」之「網路報名招生系統」→選擇「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報名作業之「報名資料輸入」→以身分證字號進入填寫報名資料，並請上傳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脫帽之照片檔（准考證用）→完成後請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至各地 ATM 櫃員機轉帳繳交報名費。

三、繳交報名費程序及注意事項

（一）「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請至網路報名招生系統之表單下載參閱或參看簡章附錄。

（二）請於繳費完成 1 小時後，再至網路報名招生系統查詢報名、繳費是否完成，若因轉帳未成功致逾期無法報名，其責任由考生自負，且不得要求補繳報名費。

持繳費帳號（14 碼）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臨櫃繳款（匯款）者，請於次日上網查詢是否繳費成功，以此方式繳費者，請於 111 年 11 月 21 日前完成繳費。最後一天請勿使用匯款，請使用 ATM 轉帳。

（三）繳費期限

111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111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截止。

（四）收費標準

1. 每一學系甄試項目為二項者(含音樂學系)，繳交新台幣 1,000 元。
2. 每一學系甄試項目為一項者，繳交新台幣 600 元。

除重複繳費者外，經繳費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重複繳費者請於繳費截止後一週內寄繳退費申請表）。

(五)繳費方式：詳情可參閱網路報名招生系統之「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1. 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
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繳款：請於報名網站 <https://admissions.ncyu.edu.tw> 下載列印繳費單後，持單至各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繳款（其他行庫、郵局等概不受理）。
3. 至其他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者，請於 111 年 11 月 21 日前完成繳費（匯款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由匯款人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六)報名費減免

1. 低收入戶考生

- (1)需檢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如證明文件中無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時，請另需上傳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概不受理。
- (2)凡報考本招生考試考生係屬各縣市政府所認定之低收入戶，欲申請免繳報名費者，請於網路報名後至表單專區下載填寫【低收入戶暨中低收入戶減免報名費申請表】，併同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於 **111 年 11 月 21 日前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傳真電話 05-2717039），經本校查核後則可免繳報名費，本校並補助考生本人參加本校面試往返交通費(補助金額以自強號火車票為原則，不含計程車資，憑據實報實銷)；完成報名費銷帳後，請至表單專區下載填寫【考生退費申請表】，於退費申請之規定期限內**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經本校查核後再予以退費。

2. 中低收入戶考生

凡報考本招生考試考生係屬各縣市政府所認定之中低收入戶，可減免報名費 60%，並補助考生本人參加本校面試往返交通費(補助金額以自強號火車票為原則，不含計程車資，憑據實報實銷)，惟請先繳費完成報名後，至表單專區下載填寫【低收入戶暨中低收入戶減免報名費申請表】併同當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及【考生退費申請表】，於退費申請之規定期限內**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經本校查核後再予以退費。

(七) **考生已繳之報名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因故無法如期參加學系面試者不得申請退費**；經審查考生報名資格不符規定者，退還報名費，惟本校扣除行政處理費 200 元。

四、報名注意事項

1. 報名期間（例假日除外）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來電 05-2717040~7042 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洽詢。
2. **本校各學系組僅能擇一報名。**
3. 考生輸入報名表上之電話號碼、通信地址（請輸入 **112 學年度開學前**可收件地址）應清楚無誤，所填通信地址及電話若有錯誤，以致無法通知報到或入學者，責任自負（**本校會以手機簡訊提醒考生重要之招生訊息，請考生務必輸入手機號碼，以免因無法聯絡致權益受損**）。
4. 輸入報名資料罕見字之處理，請考生於報名期間內至「網路報名招生系統」之表單專區下載「**網路報名須造字回覆表**」，並依表辦理。
5. **考生於輸入報名資料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學系。考生報名手續完成後，所繳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請於報名時審慎考慮。**
6. **報名完成係指「網路報名基本資料輸入作業」及「報名費繳費入帳成功」完成，若有任一項未**

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

7. 考生應於 111 年 12 月 1 日自行於報名系統中查詢應考資格審查結果 (<https://admissions.ncyu.edu.tw>)，未上傳或審核不通過者以不符合報名資格處理。
8. 考生如對報考資格之認定有疑義者，應於報名前(例假日除外)於辦公時間內(上午 8:00~12:00，下午 1:00~5:00)洽詢本校招生組(05-2717040)。
9. 持境外大學同等學力報考者，應填具本切結書，於報名期間連同境外學歷證書，先行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出版組(傳真電話 05-2717039)，再將本切結書正本、學歷證件及成績單影本於 110 年 12 月 3 日前(國內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寄至「600355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國立嘉義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境外學歷切結書、報考之學系及姓名。
10. 持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學歷報考者，經錄取後於驗證、報到時，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相關證明文件，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11. 本校招生委員會主辦招生事務，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校招生考試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運用自考生報名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並同意提供予考生本人、本校辦理招生考試、錄取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

五、上傳報考資格文件資料

- (一) 考生網路報名時，填入符合各學系報考資格附加規定，錄取後需加以驗證。

111 年 11 月 24 日 17:00(下午 5 時)準時關閉，此時正在進行上傳的備審資料將無法完成上傳，請考生特別留意，務必預留備審資料上傳時間，並自行確認上傳完畢並且確認檔案之完整性及正確性，本校不受理任何形式補件。

- (二) 若上傳資料缺漏、不清晰以致影響審查結果，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三) 考生報考資格文件上傳路徑如下：本校網頁 <https://www.ncyu.edu.tw>【中文版】→點選「E 化校園」之「網路報名招生系統」→選擇「特殊選才招生」→報名作業之「報考資格文件上傳作業」。
- (四) 上傳表件：個人報名表、身分證明文件及報考資格附加規定等請與學系規定繳交項目分別標示清楚，並合併成 PDF 檔後上傳。(資料可重複上傳，以最後上傳版本為主)
1. 網路報名表。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畢業證書(學(歷)力證件)影本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限應屆畢業生)。
 4. 依招生學系規定之繳交項目(請參閱各學系招生分則之報考附加規定)。
 5. 符合各學系優先錄取資格者應檢附下列表件之一(請參閱各學系招生分則)(如未能提出驗證者，概依普通考生身分報考)：
 - (1) 設籍雲嘉南地區超過 6 個月以上者，請檢附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 1 份(上述期間，均計算至報名截止日)。
 - (2) 目前就讀(或畢業)於雲嘉南地區之學校者，繳交畢業證書(學(歷)力證件)影本或學生證正

反面影本時，應加註：

①繳交畢業證書影本者：需加蓋原畢業學校校印。

②繳交學生證影本者：需有高一至高三上學期（共計5學期）註冊章及就讀學校教務處章戳。

※以同等學力報考（含參加鑑定或及格考試通過…等）者，若無法提出報考附加規定所列之高中（職）成績證明，可檢附其他足資證明與報考學系之相關卓越表現及優異才能成績證明，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

(3)以弱勢考生身分報考者，應繳證明文件：

適用對象：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生。

應繳證明文件：1.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此證明文件須於報名截止當日仍有效，且須含考生姓名、稱謂、身分證號碼。2.證明文件中如未具考生姓名、稱謂、身分證號碼之資料者，應另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

六、上傳備審資料

(一)請考生詳閱各系招生分則並依考試審查項目依序將資料合併成PDF檔，於111年11月24日下午5時前上傳至本校網路報名招生系統，考生傳送的審查資料檔案總容量最多以10MB為限，請考生上傳檔案前，先確認檔案完整可開啟（無損毀），逾期未完成資料上傳並確認者，視同該項缺考。

(二)111年11月24日17:00(下午5時)準時關閉，此時正在進行上傳的備審資料將無法完成上傳，請考生特別留意，務必預留備審資料上傳時間，並自行確認上傳完畢並且確認檔案之完整性及正確性，本校不受理任何形式補件。

(三)考生審查資料上傳路徑如下：本校網頁<https://www.ncyu.edu.tw>【中文版】→點選「E化校園」之「網路報名招生系統」→選擇「特殊選才招生」→報名作業之「備審資料上傳作業」。

(四)PDF檔不得設定保全或加密，亦不可直接將其他檔案型態之副檔名改為.PDF，否則會造成檔案無法上傳，且務必確認檔案是否清晰，以免造成無法辨識。

(五)製作審查資料PDF檔時，資料內容請使用文字或靜態圖形方式顯示，不得加入影音或其他特殊功能(如附件、連結或Flash等)，若因此致上傳之檔案無法完整呈現，考生應自行負責。

(六)若上傳資料缺漏、不清晰以致影響審查成績，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

(七)系所規定繳交表件中之「推薦函」請於111年11月24日前以郵戳為憑郵寄掛號至各系(郵寄封面須註記報考系所收)。(若系上寫直接上傳者，請依系上規定直接上傳，資料可重複上傳，以最後上傳版本為主)

蘭潭校區(農學院、理工學院、生命科學院)- 600355 嘉義市鹿寮里學府路300號

民雄校區(師範學院、人文藝術學院)- 621302 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85號

新民校區(管理學院、獸醫學院)- 600023 嘉義市新民路580號

七、准考證下載與使用辦法

(一)准考證列印系統開放日期為111年12月13日至12月17日止。

(二)列印准考證網址<https://admissions.ncyu.edu.tw>，請考生至報名網站點選「特殊選才招生」→「准考證列印」以A4規格紙張下載列印（不限次數）並自行妥善保存，本校將不再另行寄發（若報考學系無面試項目者，無須列印准考證）。

- (三) 請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欄資料，如有誤漏或疑問可電洽本校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05-2717040)，以免影響權益。
- (四) 考試時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有效期限內居留證、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或汽機車駕照、學生證)入場。
- (五) 本准考證限於面試日使用，試後不再補發；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陸、錄取標準

- 一、依各學系之招生名額及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所定之錄取標準，錄取正取生及備取生各若干名，得不足額錄取。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次遞補，惟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二、總成績之核計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請參閱「拾貳、各學系招生分則」之甄試項目相關規定。
- 三、甄試項目中有一大項為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甄試項目係指資料審查及面試。
- 四、本項招生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各學系於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正取生)在地學生(雲嘉南地區)1名，如各學系招收3名者，另一名則優先錄取弱勢生(正取生)。

柒、放榜日期

- 一、**111年12月29日上午10時**公告錄取榜單(包括正取生、備取生)於本校招生網站<https://admissions.ncyu.edu.tw/>，成績單以掛號郵寄通知。
- 二、本校於放榜時公告正、備取生之准考證號碼、姓名全名，考生應主動上網查詢；放榜一週內，尚未收到成績通知單者，請與本校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聯絡(電話：05-2717040)。

捌、複查成績及申訴辦法

- 一、複查成績辦法
 - (一) 考試成績如有疑問，可於112年1月6日前申請複查，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一律使用本校成績複查申請書，請至表單下載區下載使用，並附回郵信封)。
 - (二) 申請複查以1次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調閱、影印試卷，且不得複查閱卷標準或試題解答。
 - (三) 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而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 二、申訴辦法
 - (一) 考生對於本校招生試務認為有損其權益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時，得於該情事發生之次日起20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以1次為限。
 - (二) 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學系、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三) 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1. 招生相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2. 逾申訴期限者。

(四) 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成立「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函復考生。

玖、錄取生報到、放棄錄取資格及遞補

一、錄取生請於報到規定期限內備妥各項資料，依序裝入 B4 規格信封內，至本校網頁首頁「E 化校園」點選網路報名招生系統 (<https://www.ncyu.edu.tw>) → 「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考試」→ 「報到查詢及資料送件封面列印」，以 A4 規格紙張下載列印黏貼於資料袋上，可採通信或親自辦理報到手續。

二、正取生報到手續

(一) 正取生自公告榜單之次日起至 **112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可採通信或親自辦理報到手續。

1.親自報到者，請於上述期間(例假日除外)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攜帶(1)身分證影本(2)成績通知單影本(3)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書正本(已畢業者)或學生證影本(應屆畢業生或延修生，須另填畢業證書繳交最後期限之切結書)(4)報名時所持符合報考資格附加規定之相關證件(明)正本，至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1 樓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辦理(切結書請至本校網路報名招生系統-表單專區下載)。

2.通信報到(郵局寄掛號信)，請備齊以下文件(1)身分證影本(2)成績通知單影本(3)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書正本(已畢業者)或學生證影本(應屆畢業生或延修生，須另填畢業證書繳交最後期限之切結書)(4)報名時所持符合報考資格附加規定之相關證件(明)正本，掛號郵寄至 600355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國立嘉義大學招生委員會」收(切結書請至本校網路報名招生系統-表單專區下載)。

(二) 採通信報到者，以郵局郵戳為憑，逾期或以其他快遞公司送件者概不受理。

(三) 未於上述期限完成報到程序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並不得參加備取生遞補作業，請正取生特別注意。**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四) 正取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應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請至表單專區下載)，填妥後需本人及家長(或監護人)簽章，於 112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二)前以 **限時掛號郵寄至 600355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國立嘉義大學招生委員會**，辦理放棄入學資格手續。

(五) 如有下列情事者，本校取消其入學資格：

1. 未經本校核准，而未於規定時限內完成報到手續者。
2. 證件不足，未經本校同意准予補繳者。
3. 不符合其他入學規定者。

三、備取生遞補與報到手續

(一) 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產生，本校將於 112 年 1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公告缺額表於招生網站上。

(二) 遞補作業：依正取生報到後缺額，按備取生之總成績高低順序，以**書面或電話**通知遞補，**惟報到截止日以通知報到日期為準**。請留意郵局郵件及保持通訊管道之暢通，以免影響遞補權益。**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三) 備取生遞補比照正取生之報到程序，可採通訊或親自報到，其所須攜帶證件，請參閱正取生之報到手續。

(四) 最新報到遞補情形，請上本校網路報名招生系統查詢(網址 <https://admissions.ncyu.edu.tw/>)。

四、特殊選才錄取生，有以下情形者，應擇一校系報到，不得重複報到(如已辦理報到之錄取生應向報到學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始可再至他校報到)，違者取消其全部校系之錄取資格：

1. 同時錄取「112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多校系者。
2. 同時錄取「112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者。

五、特殊選才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於錄取學校規定之期限內放棄入學資格，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申請入學招生、分發入學招生、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與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六、以境外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繳驗下列之證明文件

(一)持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以下證明文件：

1. 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並加蓋驗證章戳(中、英文以外之語言，應加附認證之中、英文譯本)。
2.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

(二)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經教育部採認之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

(三)持教育部認可香港、澳門高等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經我駐外館處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等相關文件。

拾、其他注意事項

一、考生報考資格未符合本校之規定者，一經查明，放榜前取消錄取資格，錄取者取消入學資格。

二、考生經錄取後，未經本校核准而不依期限辦理報到手續或註冊者，即予取消入學資格。

三、錄取生申請保留入學，悉依本校「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作業要點」辦理。

四、考生所繳證明文件，如有不實、偽造、假借、塗改或舞弊等情事，一經查明，考試前取消考試資格，放榜前取消錄取資格，錄取者取消入學資格，入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五、本校學生可參加由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考試，考試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詳細修習領域及類科逕洽師資培育中心05-2263411#1752)。

六、經本項招生考試入學者，得依本校規定申請轉系。

七、為落實防疫，筆試和面試考生若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經衛政機關列為確診病例、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之個案，而無法如期應試者，得以退還全額報名費處理或依教育部彈性方案辦理。

八、本項考試期間如遇有重大天然災害或其他人力不可抗拒之情事或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本校無法辦理筆試，是否須延期舉行筆試或啟用甄試應變機制，本校將隨時將相關訊息公告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請考生留意相關訊息，本校不再另行書面通知。

九、**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若本校達全校停課標準或系所因疫情影響致無法辦理面試者，其考試項目調整資訊將公告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請考生詳加注意。應變機制考試科目請詳見簡章附錄。**

十、**「本校積極推動雙語教學，開設多門英語授課(EMI)課程，以協助學生提升國際競爭力。」**

十一、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或以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之。

十二、國立嘉義大學 111 學年日間部學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

(單位：元)

學 院	師範學院 人文藝術學院	管理學院	農學院 生命科學院 獸醫學院	理工學院
學 費	14,900	14,900	15,030	15,030
雜 費	6,170	6,490	9,410	9,620
合 計	21,070	21,390	24,440	24,650

註 1：其他相關收費項目請參閱本校教務處網頁，網址：

https://www.ncyu.edu.tw/academic/gradation.aspx?site_content_sn=12320

拾壹、國立嘉義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104年10月13日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105年9月5日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考試，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要點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按其情節輕重依本要點議處。
- 三、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有效期限內之居留證、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入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遲到逾 20 分鐘者，不准入場。已進入試場者，40 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四、考生每節應攜帶准考證按編定之試場應試，在開始作答前，應確實檢查答案卷(卡)、座位與准考證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及試卷、試題與應考科目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在同一試場考生坐錯座位，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 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內且於作答前，發現坐錯座位應立即換至編定之座位作答，不扣減其成績。
- (二) 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或於作答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三) 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不論考生作答與否，均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考生誤入試場且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內發現，由試務人員陪同至編定之試場應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 於作答前，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二) 於作答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 (三) 經監試人員發現者，不論考生作答與否，均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

考生誤入試場且在考試 20 分鐘後發現，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五、考生每節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放在考桌面以便查驗，並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在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未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等入場，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後，得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試場者，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身分證件等至當節考試結束前仍未送達者，或未至試務辦公室簽立切結並拍照存證以備日後查驗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等皆未攜帶者，仍准予應試，除依上述規定扣減該科成績外，另應於該節考畢由監試人員陪同至試務中心簽立切結書及拍照存證以備日後查驗。
- 六、考生不得請他人頂替代考或持偽造、變造之證件應試，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七、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具有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器、具有通訊、記憶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八、考生試卷限用藍色或黑色筆（含鉛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考生亦應在規定作答區內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九、考生作答時應保持試卷清潔與完整。在試卷上顯示自己身分、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或無故污損破壞試卷及卷面條碼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考生發現試題錯誤、缺漏，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十一、考生應試時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勒令出場，並取消考試資格。
- 十二、考生應試時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或抄襲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三、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考試時間或補考。
- 十四、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 3 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五、考生應於考試離場前將試卷、試題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六、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七、本要點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該科試卷成績分別至零分為限。
- 十八、有關面試、術科考試之試場規則悉依各相關系所規定辦理。
- 十九、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 二十、本要點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拾貳、各學系招生分則

學 院	師範學院		招生名額：1 名	
學 系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p>曾於高中（職）就學期間，符合下列條件（※應檢附證明影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國際、全國或縣市級藝術或數位設計類別相關競賽，獲得獎項者（因 COVID-19 疫情暫緩或取消競賽，可由主辦單位出具參賽資格證明書代替）。 2. 具有藝術或數位設計相關領域或其他特殊表現，附具體證明者。 			
甄 試 項 目	項 目	占 分 比 率	評 分 說 明	
	資 料 審 查	100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品集，占 50 % 2. 自傳及讀書計畫，占 25 %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占 25 % <p>※以上每項資料皆不能缺交，否則該項以零分計算。 （備審資料上傳期限 111 年 11 月 24 日，個人報名表、身分證明文件 及報考資格附加規定文件，請與審查資料分開上傳。）</p>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品集成績 2. 自傳及讀書計畫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成績 			
聯 絡 資 訊	電 話	05-2263411#1511	學 系 網 址	https://www.ncyu.edu.tw/etech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於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在地學生（雲嘉南地區）1 名。 <u>但甄試總成績需達 70 分以上，始能優先錄取。</u> 2. 以特殊身分報考者，請依報考資格備齊各項證明文件（請參閱本簡章第 6 頁）。 3. 本校學生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甄選，甄選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詳細修習領域及類科請上師資培育中心 https://www1.ncyu.edu.tw/ctedu/ 查詢，電話 05-2263411#1752）。 4. 考生應於 111 年 12 月 1 日自行於報名系統中查詢應考資格審查結果。 			

學 院	人文藝術學院		招生名額：1 名
學 系	中國文學系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p>曾於高中（職）就學期間，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應檢附證明影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古典詩、現代詩、散文、小說、劇本、書法、篆刻等作品曾於全國性或縣市級相關競賽中獲前三名及佳作者。如該競賽因 COVID-19 疫情暫緩或取消辦理，可由主辦單位頒發參（決）賽資格證明書代替。 2. 其他文創相關領域具特殊表現並持有證明者。 		
甄 試 項 目	項 目	占 分 比 率	評 分 說 明
	資 料 審 查	50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中（職）前 4 學期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占 15 %（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 2. 自傳及申請動機，占 15 % 3. 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占 10 %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占 10 % <p>（備審資料上傳期限 111 年 11 月 24 日，個人報名表、身分證明文件及報考資格附加規定文件，請與審查資料分開上傳。）</p>
	面 試	50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文創優秀表現學習歷程，占 20 % 2. 表達思辨能力，占 15 % 3. 未來學習與生涯規劃，占 15 %
面 試 日 期 時 間 與 地 點	日 期	111 年 12 月 17 日(星期六)	
	時 間	上午 9 時起	
	地 點	本校民雄校區人文館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料審查之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 2. 面試之文創優秀表現學習歷程 3. 資料審查之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聯 絡 資 訊	電 話	05-2263411#2101	學系網址 https://www.ncyu.edu.tw/chinese/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於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在地學生（雲嘉南地區）1 名。 2. 以特殊身分報考者，請依報考資格備齊各項證明文件（請參閱本簡章第 6 頁）。 3. 本校學生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甄選，甄選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詳細修習領域及類科請上師資培育中心 https://www1.ncyu.edu.tw/ctedu/ 查詢，電話 05-2263411#1752）。 4. 考生應於 111 年 12 月 1 日自行於報名系統中查詢應考資格審查結果。 		

學 院	人文藝術學院		招生名額：4 名
學 系	視覺藝術學系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p>曾於高中（職）就學期間，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應檢附證明影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中（職）各類藝能班（美術或工藝）之畢業生（含應屆）。 2. 參加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獲入選以上者。 3. 參加全國技藝競賽獲入選以上者。 4. 參加縣市級學生美展獲前三名者。 5. 參加國際性創意設計或藝術相關競賽入選以上者。 6. 其他特殊藝術表現或成就之具體證明者。 <p>（因 COVID-19 疫情暫緩或取消競賽，可由主辦單位出具參賽資格證明書代替）。</p>		
甄 試 項 目	項 目	占 分 比 率	評 分 說 明
	資 料 審 查	50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中（職）前 4 學期或最高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同等學力者，得出具相關證明文件），占 5% 2. 自傳，占 5% 3. 讀書計畫，占 5% 4. 作品集（15 件藝術作品圖片與簡介），占 30% 5. 各類成就證明、2 封推薦信[請於 111 年 11 月 24 日前以郵戳為憑郵寄掛號至各系(郵寄封面須註記報考系所收)]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占 5% <p>（備審資料上傳期限 111 年 11 月 24 日，個人報名表、身分證明文件及報考資格附加規定文件，請與審查資料分開上傳。）</p>
	面 試	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攜帶 2 件原作，並就個人藝術創作歷程與成果介紹，占 25% 2. 了解學生學習藝術之潛力、動機、特殊成就與臨場反應等項目，占 25%
面 試 日 期 時 間 與 地 點	日 期	111 年 12 月 17 日(星期六)	
	時 間	上午 9 時起	
	地 點	本校民雄校區藝術館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料審查之作品集（15 件藝術作品圖片與簡介）成績 2. 面試請攜帶 2 件原作，並就個人藝術創作歷程與成果介紹成績 3. 面試之了解學生學習藝術之潛力、動機、特殊成就與臨場反應等項目成績 		
聯 絡 資 訊	電 話	05-2263411#2801	學 系 網 址 https://www.ncyu.edu.tw/art/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於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在地學生（雲嘉南地區）1 名及弱勢學生 1 名。 2. 以特殊身分報考者，請依報考資格備齊各項證明文件（請參閱本簡章第 6 頁）。 3. 本校學生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甄選，甄選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詳細修習領域及類科請上師資培育中心 https://www1.ncyu.edu.tw/ctedu/ 查詢，電話 05-2263411#1752）。 4. 考生應於 111 年 12 月 1 日自行於報名系統中查詢應考資格審查結果。 		

學 院	人文藝術學院		招生名額：8名
學 系	音樂學系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p>曾於高中（職）就學期間，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應檢附證明影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或縣市政府主辦之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縣市賽個人組成績優等（含）以上者。 2. 就讀各高級中等學校經教育部主管機關核定設立之各類（音樂、舞蹈、表演藝術等）藝能班畢業生（含應屆）。 3. 參加音樂、表演相關社團二年以上，有藝術成就之具體事證者，並由相關專業領域指導老師出具推薦信。 <p>（因 COVID-19 疫情暫緩或取消競賽，可由主辦單位出具參賽資格證明書代替）。</p>		
甄 試 項 目	項 目	占 分 比 率	評 分 說 明
	資 料 查 閱	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中（職）前4學期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占5% ※考生若無法提出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得以其他成績證明替代，並敘明理由。 2. 自傳及讀書計畫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含各類成就證明、推薦函[請於111年11月24日前以郵戳為憑郵寄掛號至各系(郵寄封面須註記報考系所收)]及其他等資料)，占10% (備審資料上傳期限111年11月24日，個人報名表、身分證明文件及報考資格附加規定文件，請與審查資料分開上傳。)
	術 科 測 驗	7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修專長，占50% 考生可依下列項目選擇一項進行獨奏（唱）：鋼琴、聲樂、音樂劇演唱、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長號、小號、法國號、低音號、上低音號、薩克斯管、長笛、單簧管、雙簧管、低音管、擊樂，曲目不拘，需自備伴奏，曲目長度不得短於5分鐘；亦可演奏自創樂曲，編制不限（自備樂器及設備），長度不得短於5分鐘。 (備註：主修專長術科測驗成績低於80分者不錄取) 2. 藝文第二專長或（及）副修樂器，占20% 考生須呈現藝文相關第二專長，例如：舞蹈、戲劇、歌唱、電子類樂器或爵士鼓演奏、視覺藝術或服裝設計與製作相關作品集…等，電子類樂器所需之樂器及音響等設備需自備。副修樂器項目等同主修樂器。 ※曲目表（含主修專長之曲目、藝文第二專長等內容），請與備審資料一併寄繳。
	面 試	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業知能，占10% 2. 口語表達，占5%
術 科 及 面 試 時 間 與 地 點	日 期	111年12月17日(星期六)	
	時 間	上午9時起	
	地 點	本校民雄校區音樂館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術科測驗之主修專長成績 2. 術科測驗之藝文第二專長成績 3. 面試總成績 		
聯 絡 資 訊	電 話	05-2263411#2701	學 系 網 址 https://www.ncyu.edu.tw/music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於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在地學生（雲嘉南地區）2名及弱勢學生1名。 2. 以特殊身分報考者，請依報考資格備齊各項證明文件（請參閱本簡章第6頁）。 3. 本校學生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甄選，甄選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詳細修習領域及類科請上師資培育中心 https://www1.ncyu.edu.tw/ctedu/ 查詢，電話05-2263411#1752）。 4. 考生應於111年12月1日自行於報名系統中查詢應考資格審查結果。 		

學 院	管理學院			招生名額：1 名
學 系	資訊管理學系(資安組)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p>曾於高中（職）就學期間，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應檢附證明影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國際（參賽者至少來自三個國家）資訊相關競賽獲獎，並持有證明者。 2. 參加全國資訊相關競賽獲獎，並持有證明者。 3. 參加國內高中各類程式設計競賽（例如高中資訊能力競賽、資訊奧林匹亞競賽）獲獎，並持有證明者。 4. 參加 APCS（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且觀念題與實作題皆須達三級(含)以上。 5. 其他具有資訊運用特殊專才，有事證足以證明者，請提供特殊性說明與證明文件。 <p>（如因 COVID-19 疫情暫緩或取消競賽，可由主辦單位開具之參與競（決）賽資格證明書代替。）</p>			
甄 試 項 目	項 目	占 分 比 率	評 分 說 明	
	資 料 審 查	50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中職歷年在校成績，占 30% 2. 自傳及申請動機、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占 10%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占 10%。 <p>（備審資料上傳期限 111 年 11 月 24 日，個人報名表、身分證明文件及報考資格附加規定文件，請與審查資料分開上傳。）</p>	
	面 試	50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訊安全專業知能，占 25% 2. 自主學習能力，占 25% 	
面 試 日 期 時 間 與 地 點	日 期	111 年 12 月 17 日(星期六)		
	時 間	上午 9 時起		
	地 點	本校新民校區管理學院 A 棟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中職歷年在校成績 2. 自傳及申請動機、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聯 絡 資 訊	電 話	05-2732892	學 系 網 址	https://www.ncyu.edu.tw/mis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甄試總成績未達 80 分（含）者，不予錄取。 2. 以特殊身分報考者，請依報考資格備齊各項證明文件（請參閱本簡章第 6 頁）。 3. 本校學生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甄選，甄選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詳細修習領域及類科請上師資培育中心 https://www1.ncyu.edu.tw/ctedu/ 查詢，電話 05-2263411#1752）。 4. 考生應於 111 年 12 月 1 日自行於報名系統中查詢應考資格審查結果。 5. 本系坐落於全台最幸福城市的市中心，提供學士班與碩士班兩種學制，以培育管理專業知識和系統應用實務能力兼具之資訊管理人才為目標，課程重視理論與實務的配合，分為資訊管理、資料科學與資訊技術、以及電子商務與電子化企業等學程，設有專業實驗室支援各項課程的實作需求，輔助同學開發資訊系統專案，學習理論與技術的整合應用，透過專案發展過程，增進學生團隊合作之能力。 			

學 院	農學院		招生名額：2 名
學 系	園藝學系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p>曾於高中（職）就學期間，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應檢附證明影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中前 4 學期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歷年成績全校排名前 5% 者。 2. 高職以園藝或造園類科前 4 學期歷年在校成績排名前 10% 者。 3. 參加國際性生物、化學、園藝、景觀或花藝設計相關競賽，獲得前 6 名者。 4. 加國內舉辦之國際性生物、化學、園藝、景觀或花藝設計相關競賽，獲得前 3 名者。 5. 參加由政府舉辦之全國技能競賽園藝相關類別，獲得前 3 名者。 6. 領有園藝及造園等相關乙級證照者。 <p>（因 COVID-19 疫情暫緩或取消競賽，可由主辦單位出具參賽資格證明書代替）。</p>		
甄 試 項 目	項 目	占 分 比 率	評 分 說 明
	資 料 審 查	50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中（職）前 4 學期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占 5% 2. 具園藝領域特殊才能或發展潛能之證明，占 25 %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占 15% 4. 自傳，占 5% <p>（備審資料上傳期限 111 年 11 月 24 日，個人報名表、身分證明文件及報考資格附加規定文件，請與審查資料分開上傳。）</p>
	面 試	50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本常識，占 20% 2. 發展潛能，占 30%
面 試 日 期 時 間 與 地 點	日 期	111 年 12 月 17 日(星期六)	
	時 間	上午 9 時起	
	地 點	本校蘭潭校區園藝館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料審查之具園藝學系領域特殊才能或發展潛能之證明成績 2. 面試總成績 3. 資料審查之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成績 		
聯 絡 資 訊	電 話	05-2717421	學系網址 https://www.ncyu.edu.tw/hortsci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於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在地學生（雲嘉南地區）1 名。 但甄試總成績需達 70 分以上，始能優先錄取。 2. 以特殊身分報考者，請依報考資格備齊各項證明文件（請參閱本簡章第 6 頁） 3. 本校學生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甄選，甄選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詳細修習領域及類科請上師資培育中心 https://www1.ncyu.edu.tw/ctedu/ 查詢，電話 05-2263411#1752）。 4. 考生應於 111 年 12 月 1 日自行於報名系統中查詢應考資格審查結果。 		

學 院	農學院		招生名額：1 名	
學 系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p>曾於高中（職）就學期間，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應檢附證明影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獲選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農業類森林職種者。 2. 參加國際性森林或自然資源相關各類競賽，獲得前6名者。 3. 參加國際或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高級中等學校組發表與森林或自然資源相關題目，且獲佳作以上者。 4. 參加國際奧林匹亞競賽，符合下列學科及資格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物：列入選拔營名單。 (2) 化學：列入選拔訓練營名單。 (3) 地球科學：列入選拔營名單。 5. 具有與森林及自然資源相關之其他獲獎資歷或明確經歷證明。 <p>（因 COVID-19 疫情暫緩或取消競賽，可由主辦單位出具參賽資格證明書代替）。</p>			
甄試項目	項 目	占分比率	評分說明	
	資 料 審 查	50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中（職）前 4 學期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占 5% 2. 自傳及申請動機，占 15% 3. 具森林及自然資源領域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及競賽表現等證明，占 25% 4. 推薦函[請於 111 年 11 月 24 日前以郵戳為憑郵寄掛號至各系(郵寄封面須註記報考系所收)]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占 5% <p>（備審資料上傳期限 111 年 11 月 24 日，個人報名表、身分證明文件及報考資格附加規定文件，請與審查資料分開上傳。）</p>	
	面 試	50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我介紹與未來讀書計畫說明，占 25% 2. 問題回應（含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特殊成就、臨場反應、問題解決能力等），占 25% 	
面試日期時間與地點	日期	111 年 12 月 17 日(星期六)		
	時間	上午 9 時起		
	地點	本校蘭潭校區森林生物多樣性館		
同分參酌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面試之自我介紹與未來讀書計畫說明成績 2. 面試之問題回應成績 3. 資料審查之具森林及自然資源領域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及競賽表現等證明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	05-2717461	學系網址	https://www.ncyu.edu.tw/forestry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於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在地學生（雲嘉南地區）1 名。但甄試總成績需達 70 分以上，始能優先錄取。 2. 以特殊身分報考者，請依報考資格備齊各項證明文件（請參閱本簡章第 6 頁）。 3. 本校學生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甄選，甄選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詳細修習領域及類科請上師資培育中心 https://www1.ncyu.edu.tw/ctedu/ 查詢，電話 05-2263411#1752）。 4. 考生應於 111 年 12 月 1 日自行於報名系統中查詢應考資格審查結果。 			

學 院	農學院		招生名額：2 名	
學 系	動物科學系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p>曾於高中（職）就學期間，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應檢附證明影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農業類畜產保健職種者，獲得佳作（含）以上者。因 COVID-19 疫情暫緩或取消競賽，可由主辦單位開具之參（決）賽資格證明書代替。 2. 高中（職）前4 學期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總成績全校排名前 15%者。 3. 參加國際或全國生物科學類別競賽，獲得佳作（含）以上者。 4. 具有與動物科學相關之其他獲獎資歷或明確經歷證明者。 5. 接受實驗教育或自學有成果者，能夠證明自己對動物科學與眾不同的特殊天分、特殊想法，不受上述條件限制。 			
甄 試 項 目	項 目	占 分 比 率	評 分 說 明	
	資 料 審 查	50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中（職）前4 學期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占 20%。未就讀高中（職）者，得以「自學進修高級中學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成績證明正本代替。 2. 動物科學相關競賽成果、特殊表現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占 20% 3. 自傳（含申請動機），占 10% <p>（備審資料上傳期限 111 年 11 月 24 日，個人報名表、身分證明文件及報考資格附加規定文件，請與審查資料分開上傳。）</p>	
	面 試	50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本學系之瞭解及對本學系專業科目之基本概念，占 25 % 2. 專業潛能，占 15 % 3. 未來抱負，占 10 % 	
面 試 日 期 時 間 與 地 點	日 期	111 年 12 月 17 日(星期六)		
	時 間	上午 9 時起		
	地 點	本校蘭潭校區動物科學館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料審查之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成績 2. 資料審查之高中（職）前4 學期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歷年總成績 3. 面試總成績 			
聯 絡 資 訊	電 話	05-2717522	學 系 網 址	https://www.ncyu.edu.tw/ans/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於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在地學生（雲嘉南地區）1 名。 2. 以特殊身分報考者，請依報考資格備齊各項證明文件（請參閱本簡章第 6 頁）。 3. 本校學生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甄選，甄選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詳細修習領域及類科請上師資培育中心 https://www1.ncyu.edu.tw/ctedu/ 查詢，電話 05-2263411#1752）。 4. 考生應於 111 年 12 月 1 日自行於報名系統中查詢應考資格審查結果。 5. 甄試總成績達 75 分（含）以上始得錄取。 			

學 院	農學院		招生名額：2 名
學 系	景觀學系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p>曾於高中（職）就學期間，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應檢附證明影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計作品參加全國性比賽，獲得前6名者。如因 COVID-19 疫情暫緩或取消競賽，可由主辦單位開具之參與競（決）賽資格證明書代替。 2. 曾執行政府（或民間）景觀實務計畫者。 3. 具景觀相關領域之特殊表現並持有證明者（如相關工作證明、推薦函等） 		
甄 試 項 目	項 目	占 分 比 率	評 分 說 明
	資 料 審 查	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中（職）前4學期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占10% ※考生若無法提出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 2. 自傳及申請動機，占5% 3. 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占25%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占10% <p>以上1-4項缺件者，該項以零分計算。</p> <p>（備審資料上傳期限111年11月24日，個人報名表、身分證明文件及報考資格附加規定文件，請與資料審查分開上傳。）</p>
	面 試	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業知能，占25% 2. 綜合表達能力，占25%
面 試 日 期 時 間 與 地 點	日 期	111年12月17日(星期六)	
	時 間	上午9時起	
	地 點	本校蘭潭校區景觀系館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料審查之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成績 2. 面試之專業知能成績 3. 資料審查之高中（職）前4學期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歷年成績 		
聯 絡 資 訊	電 話	05-2717633	學系網址 https://ncyula.com/ZH/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於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在地學生（雲嘉南地區）1名，但甄試總成績需達70分以上，始能優先錄取。 2. 以特殊身分報考者，請依報考資格備齊各項證明文件（請參閱本簡章第6頁）。 3. 本校學生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甄選，甄選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詳細修習領域及類科請上師資培育中心 https://www1.ncyu.edu.tw/ctedu/ 查詢，電話05-2263411#1752）。 4. 考生應於111年12月1日自行於報名系統中查詢應考資格審查結果。 		

學 院	理工學院		招生名額：1 名
學 系	電子物理學系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p>曾於高中（職）就學期間，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應檢附證明影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中（職）前4學期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歷年成績之全校排名前20%者。 2. 參加物理相關之國際性、全國性或各縣市科學展覽，並獲獎者。 3. 參加物理相關技藝競賽（例如物理奧林匹克競賽、全國高中物理辯論或探究實作競賽、高級中學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等），並獲獎者。 4. 參加物理相關學術活動，或曾於物理相關專業期刊發表專題研究文章，具發展潛能者。 <p>（因 COVID-19 疫情暫緩或取消競賽，可由主辦單位出具參賽資格證明書代替）。</p>		
甄 試 項 目	項 目	占 分 比 率	評 分 說 明
	資 料 審 查	1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中（職）前4學期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歷年成績（含物理、數學成績之排名）證明正本，占15% 2. 自傳與讀書計畫（含求學動機）和物理科學的關聯性，占10% 3. 物理相關之科學展覽或技藝競賽之獲獎證明及專題研究作品內容資料，占65% 4. 參加物理相關學術活動之參加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例：物理相關專業期刊發表專題研究文章內容），占10% <p>※以上每項資料皆不能缺交，否則該項以零分計算。 （備審資料上傳期限111年11月24日，個人報名表、身分證明文件及報考資格附加規定文件，請與審查資料分開上傳。）</p>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物理相關之科學展覽或技藝競賽之獲獎證明及專題研究作品內容資料成績 2. 自傳與讀書計畫（含求學動機）和物理科學的關聯性成績 3. 高中（職）前4學期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歷年成績 		
聯 絡 資 訊	電 話	05-2717911	學 系 網 址 http://www.ncyu.edu.tw/phys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於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在地學生（雲嘉南地區）1名 2. 以特殊身分報考者，請依報考資格備齊各項證明文件（請參閱本簡章第6頁） 3. 本校學生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甄選，甄選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詳細修習領域及類科請上師資培育中心 https://www1.ncyu.edu.tw/ctedu/ 查詢，電話05-2263411#1752）。 4. 考生應於111年12月1日自行於報名系統中查詢應考資格審查結果。 		

學 院	理工學院		招生名額：2 名
學 系	應用化學系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p>曾於高中（職）就學期間，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應檢附證明影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縣市級以上國內或國際化學相關領域之科學展覽、專題競賽，並獲佳作以上獎項者，若因疫情影響致使展覽、競賽延期，或取消辦理，得以具自然科學相關方面之特殊成就或卓越表現，有具體證明者代替。 2. 於國內大專校院之化學相關系所從事化學相關專題研究，具有特殊成就、卓越表現或發展潛能者。 3. 化學修課成績排名同類組前百分之三十。 <p>（因 COVID-19 疫情暫緩或取消競賽，可由主辦單位出具參賽資格證明書代替）。</p>		
甄 試 項 目	項 目	占 分 比 率	評 分 說 明
	資 料 審 查	50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書面專題研究報告，占 30 % 2. 求學動機及讀書計畫，占 10 %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占 10 % <p>（備審資料上傳期限 111 年 11 月 24 日，個人報名表、身分證明文件及報考資格附加規定文件，請與審查資料分開上傳。）</p>
	面 試	50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儀態及表達能力，占 25 % 2. 問題回應（邏輯思考、問題解決能力），占 25 %
面 試 日 期 時 間 與 地 點	日 期	111 年 12 月 17 日(星期六)	
	時 間	上午 9 時起	
	地 點	本校蘭潭校區理化館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面試總成績 2. 資料審查之書面專題研究報告成績 3. 面試之儀態及表達能力成績 		
聯 絡 資 訊	電 話	05-2717899	學系網址 https://www.ncyu.edu.tw/chem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於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在地學生（雲嘉南地區）1 名及弱勢學生 1 名。 2. 以特殊身分報考者，請依報考資格備齊各項證明文件（請參閱本簡章第 6 頁）。 3. 本校學生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甄選，甄選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詳細修習領域及類科請上師資培育中心 https://www1.ncyu.edu.tw/ctedu/ 查詢，電話 05-2263411#1752）。 4. 考生應於 111 年 12 月 1 日自行於報名系統中查詢應考資格審查結果。 		

學 院	理工學院		招生名額：2名	
學 系	應用數學系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曾於高中（職）就學期間，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應檢附證明影本）： 1. 參加國內/國際科展（數學或與數學相關）競賽，獲得佳作以上者。 2. 參與奧林匹亞競賽選訓營結訓者。 3. 高中職前4學期成績，數學成績之全校排名前20%者。 （因 COVID-19 疫情暫緩或取消競賽，可由主辦單位出具參賽資格證明書代替）。			
甄 試 項 目	項 目	占 分 比 率	評 分 說 明	
	資 料 審 查	60%	1. 高中（職）前4學期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占20% 2. 自傳及申請動機，占20% 3. 特殊才能、競賽或特殊表現證明、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占20% （備審資料上傳期限111年11月24日，個人報名表、身分證明文件及報考資格附加規定文件，請與審查資料分開上傳。）	
	面 試	40%	1. 自我介紹與未來讀書計畫說明，占20% 2. 問題回應（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問題解決能力），占20%	
面 試 日 期 時 間 與 地 點	日 期	111年12月17日(星期六)		
	時 間	上午9時起		
	地 點	本校蘭潭校區理工大樓7樓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資料審查之特殊才能、競賽或特殊表現證明、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成績 2. 高中（職）前4學期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歷年成績 3. 面試總成績			
聯 絡 資 訊	電 話	05-2717861	學 系 網 址	https://www.ncyu.edu.tw/math/
備 註	1. 本系於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在地學生（雲嘉南地區）1名， 但甄試總成績需達70分以上，始能優先錄取。 2. 以特殊身分報考者，請依報考資格備齊各項證明文件（請參閱本簡章第6頁）。 3. 本校學生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甄選，甄選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詳細修習領域及類科請上師資培育中心 https://www1.ncyu.edu.tw/ctedu/ 查詢，電話05-2263411#1752）。本學士班可報考之科目如下： (1) 中等學校數學領域—數學專長（國中及高中、職）。 (2) 國民小學教育學程。 4. 考生應於111年12月1日自行於報名系統中查詢應考資格審查結果。			

學 院	理工學院		招生名額：3 名
學 系	資訊工程學系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p>曾於高中（職）就學期間，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應檢附證明影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國際科展（數理、資訊、自然科學）競賽，獲得佳作以上者。 2. 參與國際奧林匹亞競賽選訓營結訓者。 3. 參與全國或區域性高級中學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獲得佳作以上者。 4. APCS 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總級分達 6 級分（含）以上者。 <p>如因 COVID-19 疫情暫緩或取消競賽，可由主辦單位開具之參與競（決）賽資格證明書代替。</p>		
甄 試 項 目	項 目	占 分 比 率	評 分 說 明
	資 料 審 查	50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際或國內數理或資訊學科競賽等活動參賽證明，占 20% 2. 數理、資訊及自然科學方面特殊成就、卓越表現或發展潛能之證明，占 20 %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占 10% <p>（備審資料上傳期限 111 年 11 月 24 日，個人報名表、身分證明文件及報考資格附加規定文件，請與審查資料分開上傳。）</p>
	面 試	50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格特質與思考表達能力，占 25 % 2. 資訊專業及其他科學能力，占 25 %
面 試 日 期 時 間 與 地 點	日 期	111 年 12 月 17 日(星期六)	
	時 間	上午 9 時起	
	地 點	本校蘭潭校區理工大樓 4 樓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料審查之國際或國內數理或資訊學科競賽等活動參賽證明成績 2. 資料審查之數理、資訊及自然科學方面特殊成就、卓越表現或發展潛能證明成績 3. 面試總成績 		
聯 絡 資 訊	電 話	05-2717740	學系網址 https://www.ncyu.edu.tw/csie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於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在地學生（雲嘉南地區）1 名及弱勢學生 1 名。 2. 以特殊身分報考者，請依報考資格備齊各項證明文件（請參閱本簡章第 6 頁）。 3. 本校學生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甄選，甄選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詳細修習領域及類科請上師資培育中心 https://www1.ncyu.edu.tw/ctedu/ 查詢，電話 05-2263411#1752）。 4. 考生應於 111 年 12 月 1 日自行於報名系統中查詢應考資格審查結果。 5. 本系以培育出理論與實務並重，有人文素養及社區關懷情操、具創新及進取精神、能整合應用的資訊科技人才。為配合資訊、電子、通訊高科技產業發展，開設三領域專業課程：互動多媒體、軟體工程與知識工程、網路及資訊安全。 		

學 院	理工學院		招生名額：2 名	
學 系	資訊工程學系(資安組)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p>曾於高中(職)就學期間，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應檢附證明影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資訊安全研習四小時以上且獲 APCS (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 總級分 4 級(含)以上檢定證明者。 2. 具資訊安全相關檢測或證照證明者。 3. 參加國際或全國性資訊安全競賽，獲獎者。 <p>如因 COVID-19 疫情暫緩或取消競賽，可由主辦單位開具之參與競(決)賽資格證明書代替。</p>			
甄 試 項 目	項 目	占 分 比 率	評 分 說 明	
	資 料 審 查	50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際或國內數理或資訊學科競賽等活動參賽證明，占 20% 2. 數理、資訊及自然科學方面特殊成就、卓越表現或發展潛能之證明，占 20%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占 10% <p>(備審資料上傳期限 111 年 11 月 24 日，個人報名表、身分證明文件及報考資格附加規定文件，請與審查資料分開上傳。)</p>	
	面 試	50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格特質與思考表達能力，占 25% 2. 資訊專業及其他科學能力，占 25% 	
面 試 日 期 時 間 與 地 點	日 期	111 年 12 月 17 日(星期六)		
	時 間	上午 9 時起		
	地 點	本校蘭潭校區理工大樓 4 樓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料審查之國際或國內數理或資訊學科競賽等活動參賽證明成績 2. 資料審查之數理、資訊及自然科學方面特殊成就、卓越表現或發展潛能證明成績 3. 面試總成績 			
聯 絡 資 訊	電 話	05-2717740	學 系 網 址	https://www.ncyu.edu.tw/csie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以特殊身分報考者，請依報考資格備齊各項證明文件(請參閱本簡章第 6 頁)。 2. 本校學生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甄選，甄選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詳細修習領域及類科請上師資培育中心 https://www1.ncyu.edu.tw/ctedu/ 查詢，電話 05-2263411#1752)。 3. 考生應於 111 年 12 月 1 日自行於報名系統中查詢應考資格審查結果。 4. 本系以培育出理論與實務並重，有人文素養及社區關懷情操、具創新及進取精神、能整合應用的資訊科技人才。為配合資訊、電子、通訊高科技產業發展，開設三領域專業課程：互動多媒體、軟體工程與知識工程、網路及資訊安全。 			

學 院	理工學院		招生名額：2 名	
學 系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p>曾於高中（職）就學期間，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應檢附證明影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自然科學國際性競賽、全國性科學展覽（比賽）、生物機電與農業機械技藝競賽、各縣市科學展覽（比賽），獲得獎項者。因 COVID-19 疫情暫緩或取消辦理競賽，可由主辦單位開具的參與競（決）賽參賽資格證明書代替。 2. 就讀各高級中等學校經教育部主管機關核定設立之「科學班」、「數理資優班」學生，通過學科資格考試者。 3. 具有理工科技相關領域或其他特殊表現，附有相關證明者。 			
甄 試 項 目	項 目	占 分 比 率	評 分 說 明	
	資 料 審 查	100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傳、讀書計畫，占 30 % 2. 專題實作報告，占 30 % 3. 生物機電、農業機械、自然科學相關競賽獲獎（或參賽）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占 40 % <p>（備審資料上傳期限 111 年 11 月 24 日，個人報名表、身分證明文件及報考資格附加規定文件，請與審查資料分開上傳。）</p>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料審查之生物機電、農業機械、自然科學相關競賽獲獎（或參賽）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成績 2. 資料審查之專題實作報告成績 3. 資料審查之自傳、讀書計畫成績 			
聯 絡 資 訊	電 話	05-2717641	學 系 網 址	https://www.ncyu.edu.tw/bioeng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於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在地學生（雲嘉南地區）1 名，但甄試總成績需達 70 分以上，始能優先錄取。 2. 以特殊身分報考者，請依報考資格備齊各項證明文件（請參閱本簡章第 6 頁）。 3. 本校學生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甄選，甄選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詳細修習領域及類科請上師資培育中心 https://www1.ncyu.edu.tw/ctedu/ 查詢，電話 05-2263411#1752）。 4. 考生應於 111 年 12 月 1 日自行於報名系統中查詢應考資格審查結果。 			

學 院	理工學院		招生名額：1 名	
學 系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p>曾於高中（職）就學期間，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應檢附證明影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國際科展（數理、資訊、自然科學）競賽獲得佳作以上。 2. 參加縣市級以上（數理、資訊、自然科學）相關領域之科學展覽、專題競賽，並獲獎者。 3. 其他具有土木、水利工程等相關領域或其他特殊表現，附工作證明及推薦函或持有相關證明者。 4. 就讀高級中等學校經教育部主管機關核定設立之「科學班」、「數理資優班」學生，通過學科資格考試者。 <p>（因 COVID-19 疫情暫緩或取消競賽，可由主辦單位出具參賽資格證明書代替）。</p>			
甄 試 項 目	項 目	占 分 比 率	評 分 說 明	
	資 料 審 查	50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中（職）前 4 學期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占 15 % 2. 自傳及申請動機，占 10 % 3. 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占 15 %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占 10 % <p>以上 1-4 項缺件者，該項以零分計算。</p> <p>（備審資料上傳期限 111 年 11 月 24 日，個人報名表、身分證明文件及報考資格附加規定文件，請與審查資料分開上傳。）</p>	
	面 試	50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儀態及思考、口語表達能力，占 20 % 2. 求學動機及專業潛能，占 30 % 	
面 試 日 期 時 間 與 地 點	日 期	111 年 12 月 17 日(星期六)		
	時 間	上午 9 時起		
	地 點	本校蘭潭校區工程館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面試總成績 2. 資料審查之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 3. 資料審查之高中（職）前 4 學期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歷年總成績 			
聯 絡 資 訊	電 話	05-2717681	學 系 網 址	https://www.ncyu.edu.tw/civil/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於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在地學生（雲嘉南地區）1 名，但甄試總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始能優先錄取。 2. 以特殊身分報考者，請依報考資格備齊各項證明文件（請參閱本簡章第 6 頁）。 3. 本校學生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甄選，甄選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詳細修習領域及類科請上師資培育中心 https://www1.ncyu.edu.tw/ctedu/ 查詢，電話 05-2263411#1752）。 4. 考生應於 111 年 12 月 1 日自行於報名系統中查詢應考資格審查結果。 			

學 院	生命科學院		招生名額：1 名	
學 系	食品科學系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p>曾於高中（職）就學期間，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應檢附證明影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食品相關領域之全國技藝競賽活動，獲得前 8 名者 2. 食品相關領域技術士技能檢定乙級者 3. 食品科學相關領域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科學展覽（技能競賽），獲得前 8 名者 4. 對食品相關領域具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如：曾創作發表或參加類似之競賽或活動成果。 5. 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並持有證明者。 <p>（如因 COVID-19 疫情暫緩或取消辦理競賽，得以具食品科學相關方面之特殊成就或卓越表現，有具體證明者代替）</p>			
甄 試 項 目	項 目	占 分 比 率	評 分 說 明	
	資 料 審 查	60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食品相關技能檢定或競賽證明，占 40 % 2. 高中（職）前 4 學期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占 10 %。（或持有國外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自學成績證明） 3. 自傳（學生自述）及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占 5 %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占 5 % <p>（備審資料上傳期限 111 年 11 月 24 日，個人報名表、身分證明文件及報考資格附加規定文件，請與審查資料分開上傳。）</p>	
	面 試	40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業知識，占 20 % 2. 專業潛能，占 10 % 3. 生涯規劃與表達能力，占 10 % 	
面 試 日 期 時 間 與 地 點	日 期	111 年 12 月 17 日(星期六)		
	時 間	上午 9 時起		
	地 點	本校蘭潭校區食品科學館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面試總成績 2. 面試之專業知識成績 3. 資料審查之食品相關技能檢定或競賽證明成績 			
聯 絡 資 訊	電 話	05-2717592	學 系 網 址	https://www.ncyu.edu.tw/fst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於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在地學生（雲嘉南地區）1 名，但甄試總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始能優先錄取。 2. 以特殊身分報考者，請依報考資格備齊各項證明文件（請參閱本簡章第 6 頁）。 3. 本校學生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甄選，甄選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詳細修習領域及類科請上師資培育中心 https://www1.ncyu.edu.tw/ctedu/ 查詢，電話 05-2263411#1752）。 4. 考生應於 111 年 12 月 1 日自行於報名系統中查詢應考資格審查結果。 			

學 院	生命科學院		招生名額：1名	
學 系	生物資源學系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p>曾於高中（職）就學期間，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應檢附證明影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國際科展（生命科學）競賽者。 2. 參加國際生物奧林匹亞競賽，具複賽資格者。 3. 參加教育部舉辦高級中學數理科能力競賽決賽者。 4. 參加生命科學相關之各縣市政府舉辦科學展覽（比賽）與技藝競賽，獲得前3名與佳作者。 <p>（若報名展覽或競賽，因 COVID-19 取消，請提供相關證明，並得以其他具生命科學相關之特殊成就或卓越表現證明取代本項目。）。</p>			
甄 試 項 目	項 目	占 分 比 率	評 分 說 明	
	資 料 審 查	1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中（職）前4學期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占20%（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 2. 自傳、讀書計畫（含與自然生態的關聯性），占20% 3. 參加生命科學相關之國際性、全國性或各縣市科學展覽（比賽）或技藝競賽之作品內容和成績排名，占50% 4. 其他相關學術活動及其他有利資料審查（例：自然生態專業期刊發表文章或活動經歷），占10% <p>※以上每項資料皆不能缺交，否則該項以零分計算。 （備審資料上傳期限111年11月24日，個人報名表、身分證明文件及報考資格附加規定文件，請與審查資料分開上傳。）</p>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生命科學相關之國際性、全國性或各縣市科學展覽（比賽）或技藝競賽之作品內容和成績排名 2. 高中（職）前4學期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歷年成績 3. 自傳、讀書計畫（含與自然生態的關聯性） 			
聯 絡 資 訊	電 話	05-2717811	學 系 網 址	https://www.ncyu.edu.tw/biors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於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在地學生（雲嘉南地區）1名，但甄試總成績需達70分以上，始能優先錄取。 2. 以特殊身分報考者，請依報考資格備齊各項證明文件（請參閱本簡章第6頁）。 3. 本校學生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甄選，甄選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詳細修習領域及類科請上師資培育中心 https://www1.ncyu.edu.tw/ctedu/ 查詢，電話 05-2263411#1752）。 4. 考生應於 111 年 12 月 1 日自行於報名系統中查詢應考資格審查結果。 			

學 院	生命科學院		招生名額：2名
學 系	生化科技學系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p>曾於高中（職）就學期間，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應檢附證明影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自然科學領域相關競賽與學術活動之作品及得獎證明 2. 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科學展覽（比賽）、各縣市科學展覽（比賽）等，獲優異成績者 <p>如因 COVID-19 疫情暫緩或取消辦理競賽，得以具自然科學相關方面之特殊成就或卓越表現，有具體證明者代替。</p>		
甄 試 項 目	項 目	占 分 比 率	評 分 說 明
	資 料 審 查	50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中（職）前4學期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占20% 2. 自傳與讀書計畫，占15% 3. 具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並提供高中職就學期間之獲獎相關佐證資料，例如：參加相關競賽、學術活動或團體競賽之作品書面資料，及獲得優異成績之得獎證明等，占15% <p>（備審資料上傳期限111年11月24日，個人報名表、身分證明文件及報考資格附加規定文件，請與審查資料分開上傳。）</p>
	面 試	50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業學科知能，占 25% 2. 其他綜合表現，占 25%
面 試 日 期 時 間 與 地 點	日 期	111年12月17日(星期六)	
	時 間	上午9時起	
	地 點	本校蘭潭校區生化科技學系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料審查之高中（職）前4學期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歷年成績 2. 資料審查之具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並提供高中職就學期間之獲獎相關佐證資料 3. 資料審查之自傳與讀書計畫 		
聯 絡 資 訊	電 話	05-2717786	學系網址 https://www.ncyu.edu.tw/biotech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於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在地學生（雲嘉南地區）1名，<u>但甄試總成績需達70分以上，始能優先錄取。</u> 2. 以特殊身分報考者，請依報考資格備齊各項證明文件（請參閱本簡章第6頁）。 3. 本校學生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甄選，甄選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詳細修習領域及類科請上師資培育中心https://www1.ncyu.edu.tw/ctedu/查詢，電話05-2263411#1752）。 4. 考生應於111年12月1日自行於報名系統中查詢應考資格審查結果。 5. 如因COVID-19疫情影响致無法辦理面試，本系統一只採資料審查。 		

學 院	生命科學院		招生名額：2 名	
學 系	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p>曾於高中（職）就學期間，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應檢附證明影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農學、食品、生命科學、醫藥護理、醫事技術等相關之國際性、全國性或各縣市科學展覽（比賽）與技藝競賽，並獲獎者。 2. 參加學術機構舉辦學術研討會或國內外遊學研讀學程課程等，並持有證明者。 3. 具其他生命科學、自然科學領域或相關特殊成就及表現並持有證明。 （因 COVID-19 疫情暫緩或取消競賽，可由主辦單位出具參賽資格證明書代替）。 			
甄 試 項 目	項 目	占 分 比 率	評 分 說 明	
	資 料 審 查	1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傳與讀書計畫，占30% 2. 高中（職）前4學期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歷年成績（含英文、生物、化學及生命科學相關科目成績全校及班級排名）證明正本，占20% 3. 生命科學或自然科學相關競賽成果與學術活動之作品、得獎證明及心得等資料，占40%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占10% <p>※以上每項資料皆不能缺交，否則該項以零分計算。 （備審資料上傳期限111年11月24日，個人報名表、身分證 明文件及報考資格附加規定文件，請與審查資料分開上傳。）</p>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命科學或自然科學相關競賽成果與學術活動之作品、得獎證明及心得等資料成績 2. 自傳與讀書計畫成績 3. 高中（職）前4學期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歷年成績 			
聯 絡 資 訊	電 話	05-2717830	學 系 網 址	https://www.ncyu.edu.tw/apmicro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於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在地學生（雲嘉南地區）1名。 <u>但甄試總成績需達70分以上，始能優先錄取。</u> 2. 以特殊身分報考者，請依報考資格備齊各項證明文件（請參閱本簡章第6頁）。 3. 本校學生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甄選，甄選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詳細修習領域及類科請上師資培育中心https://www1.ncyu.edu.tw/ctedu/ 查詢，電話05-2263411#1752）。 4. 考生應於111年12月1日自行於報名系統中查詢應考資格審查結果。 			

學 院	獸醫學院			招生名額： 1 名
學 系	獸醫學系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p>曾於高中（職）就學期間，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應檢附證明影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中（職）前4學期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生物科學成績全校排名前5% 者。 2. 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各區生物科決賽獲前三等獎者。 3. 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農業類科技藝競賽畜產保健職種優勝獎評選前15名者。 4. 參加生物科學類別之國際競賽，獲得前5名者。 <p>※上開競賽如因 COVID-19 疫情暫緩或取消辦理競賽，得以具畜牧獸醫相關方面之特殊成就或卓越表現，有具體證明者代替。</p>			
甄試項目	項 目	占分比率	評分說明	
	資 料 審 查	50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傳（含申請動機與讀書計畫），占15 % 2. 高中（職）前4學期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歷年成績證明正本（或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自學成績證明），占20% 3. 與畜牧獸醫或生物科學相關競賽成果、特殊表現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英文能力檢定等），占15% <p>（備審資料上傳期限111年11月24日，個人報名表、身分證明文件及報考資格附加規定文件，請與資料審查分開上傳。）</p>	
	面 試	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讀本學系之動機及對本學系之瞭解，占10% 2. 對本學系專業科目之基本概念，占15% 3. 未來讀書計畫與期許，占10% 4. 表達能力及臨場反應，占15% 	
面試日期時間與地點	日期	111年12月17日(星期六)		
	時間	上午9時起		
	地點	本校新民校區獸醫學系		
同分參酌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料審查之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成績 2. 資料審查之高中（職）前4學期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歷年成績（或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自學成績證明） 3. 面試總成績 			
聯絡資訊	電話	05-2732919	學系網址	https://www.ncyu.edu.tw/dvmipc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於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在地學生（雲嘉南地區）1名。 2. 以特殊身分報考者，請依報考資格備齊各項證明文件（請參閱本簡章第6頁）。 3. 本校學生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甄選，甄選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詳細修習領域及類科請上師資培育中心 https://www1.ncyu.edu.tw/ctedu/ 查詢，電話 05-2263411#1752）。 4. 考生應於111年12月1日自行於報名系統中查詢應考資格審查結果。 			

拾參、附錄:112 學年度特殊選才考試招生因應疫情防疫應變措施

學院別	師範學院	
甄試項目	資料審查	
占分比率	100%	
系所組別	評分說明	同分參酌順序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1. 作品集，占 50% 2. 自傳及讀書計畫，占 25%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占 25% ※以上第 1-3 項缺件者，該項以零分計算	1. 作品集成績 2. 自傳及讀書計畫成績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成績

112 學年度特殊選才考試招生因應疫情防疫應變措施

學院別	人文藝術學院	
甄試項目	資料審查	
占分比率	100%	
系所組別	評分說明	同分參酌順序
中國文學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傳，占 25% 2. 讀書計畫，占 25% 3. 大學各學期成績單，占 25%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占 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2. 自傳 3. 大學各學期成績單 4. 讀書計畫
視覺藝術學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中(職)前 4 學期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占 10% 2. 自傳，占 10% 3. 讀書計畫，占 10% 4. 作品集(15 件藝術作品圖片與簡介)，占 60% 5. 各類成就證明、2 封推薦信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占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品集 2. 高中各學期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 3. 自傳 4. 讀書計畫 5. 各類成就證明
音樂學系	<p>一、術科演奏能力，占 75%：</p> <p>(一)主修專長，占 5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一年內個人演奏自選曲 1~2 首錄影音檔，不限場合，時間總長度約 10 分鐘，均需背譜。 (2)檔案內容需「一鏡到底」不得剪接後製。 (3)鏡頭要包含譜架，能辨認臉部 (4)鋼琴組譜架放平。 (5)錄影檔請先上傳 Youtube 或雲端資料庫，並於曲目表提供連結網址。 <p>(二)藝文第二專長或(及)副修樂器，占 25%</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藝文第二專長： 繳交相關照片、影片或文字資料檔。 (2)副修樂器： ①一年內個人演奏自選曲 1 首錄影音檔，不限場合，時間總長度約 5 分鐘，均需背譜。 ②檔案內容需「一鏡到底」不得剪接後製 ③鏡頭要包含譜架，能辨認臉部。 ④鋼琴組譜架放平。 ⑤錄影音檔請先上傳 Youtube 雲端資料庫，並於曲目表提供連結網址。 <p>二、資料審查項目，占 25%：</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歷年成績，占 5% (二)自傳及讀書計畫，占 10% (三)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占 10% <p>※以上有缺件者，該項以零分計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術科演奏能力 2. 資料審查項目

112 學年度特殊選才考試招生因應疫情防疫應變措施

學院別	管理學院	
甄試項目	資料審查	
占分比率	100%	
系所組別	評分說明	同分參酌順序
資訊管理學系(資安組)	1. 高中職歷年在校成績，占 60% 2. 自傳及申請動機、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占 20%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占 20%。	1. 高中職歷年在校成績 2. 自傳及申請動機、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12 學年度特殊選才考試招生因應疫情防疫應變措施

學院別	農學院	
甄試項目	資料審查	
占分比率	100%	
系所組別	評分說明	同分參酌順序
園藝學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中(職)前 4 學期或最高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占 10% 2. 園藝領域特殊才能或發展潛能證明，占 50%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占 30% 4. 自傳，占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園藝領域特殊才能或發展潛能證明 2.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3. 高中(職)前 4 學期或最高學歷歷年成績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中(職)前 4 學期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占 10% 2. 自傳及申請動機，占 20% 3. 具森林及自然資源領域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及競賽表現等證明，占 30% 4. 推薦函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占 10% 5. 未來讀書計畫，占 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森林及自然資源領域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及競賽表現等證明 2. 未來讀書計畫 3. 自傳及申請動機 4. 推薦函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5. 高中(職)前 4 學期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動物科學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中(職)前 4 學期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歷年成績，占 40% 2. 動物科學相關競賽成果、特殊表現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占 40% 3. 自傳，占 20% <p>※以上第 1-3 項缺件者，該項以零分計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中(職)前 4 學期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歷年成績 2. 動物科學相關競賽成果、特殊表現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3. 自傳
景觀學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中(職)前 4 學期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占 20% 2. 自傳及申請動機，占 10% 3. 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占 50%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占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 2. 高中(職)前 4 學期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歷年成績

112 學年度特殊選才考試招生因應疫情防疫應變措施

學院別	理工學院	
甄試項目	資料審查	
占分比率	100%	
系所組別	評分說明	同分參酌順序
電子物理學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中(職)前 4 學期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歷年成績單(含物理、數學成績之排名)證明正本, 占 15% 2. 自傳與讀書計畫(含求學動機)和物理科學的關聯性, 占 10% 3. 物理相關之科學展覽或技藝競賽之獲獎證明及專題研究作品內容資料, 占 65% 4. 參加物理相關學術活動之參加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例: 物理相關專業期刊發表專題研究文章內容), 占 10% <p>※以上第 1-4 項缺件者, 該項以零分計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歷年成績單。 2. 物理相關之科學展覽或技藝競賽之獲獎證明及專題研究作品內容資料。 3. 參加物理相關學術活動之參加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應用化學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書面專題研究報告, 占 50% 2. 求學動機與讀書計畫, 占 25%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占 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書面專題研究報告 2. 求學動機與讀書計畫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應用數學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占 40% 2. 自傳及申請動機, 占 20% 3. 特殊才能、競賽或特殊表現證明、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占 40% <p>※以上第 1-3 項缺件者, 該項以零分計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料審查之特殊才能、競賽或特殊表現證明、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成績。 2. 資料審查之歷年成績。
資訊工程學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際或國內數理或資訊學科競賽等活動參賽證明, 占 40% 2. 數理、資訊及自然科學方面特殊成就、卓越表現或發展潛能之證明, 占 40%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占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數理、資訊及自然科學方面特殊成就、卓越表現或發展潛能之證明。 2. 國際或國內數理或資訊學科競賽等活動參賽證明。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資訊工程學系(資安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際或國內數理或資訊學科競賽等活動參賽證明, 占 40% 2. 數理、資訊及自然科學方面特殊成就、卓越表現或發展潛能之證明, 占 40%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占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數理、資訊及自然科學方面特殊成就、卓越表現或發展潛能之證明。 2. 國際或國內數理或資訊學科競賽等活動參賽證明。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傳、讀書計畫, 占 30% 2. 專題實作報告, 占 30% 3. 生物機電、農業機械、自然科學相關競賽獲獎(或參賽)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占 40% <p>※以上第 1-3 項缺件者, 該項以零分計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料審查之生物機電、農業機械、自然科學相關競賽獲獎(或參賽)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成績。 2. 資料審查之專題實作報告成績。 3. 資料審查之自傳、讀書計畫成績。

<p>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中(職)前 4 學期或最高學歷 (同等學力者) 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占 30% 2. 自傳及申請動機，占 15% 3. 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占 35%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占 20% <p>※以上第 1-4 項缺件者，該項以零分計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料審查之競賽成果 (或特殊表現)證明。 2. 資料審查之之高中(職)前 4 學期或最高學歷 (同等學力者) 歷年總成績。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4. 自傳及申請動機。
-------------------	---	--

112 學年度特殊選才考試招生因應疫情防疫應變措施

學院別	生命科學院	
甄試項目	資料審查	
占分比率	100%	
系所組別	評分說明	同分參酌順序
食品科學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食品相關技能檢定或競賽證明，占 60 % 2. 高中(職)前 4 學期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占 20 % 3. 自傳（學生自述）及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占 10 %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其他足以佐證曾參與學術活動、課外活動或競賽表現優良之資料，占 10 % <p>※以上第 1-3 項缺件者，該項以零分計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績單 2. 自傳 3. 其他有利審查項目
生物資源學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中(職)前 4 學期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占 20% 2. 自傳、讀書計畫(含與自然生態的關聯性)，占 20% 3. 具生命科學相關之特殊成就或卓越表現證明，占 60% <p>※以上第 1-3 項缺件者，該項以零分計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生命科學相關之特殊成就或卓越表現證明 2. 高中(職)前 4 學期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3. 自傳、讀書計畫(含與自然生態的關聯性)
生化科技學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中（職）前 4 學期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歷年成績，占 40% 2. 自傳與讀書計畫，占 20% 3. 具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並提供高中職就學期間之獲獎相關佐證資料，例如：參加相關競賽、學術活動或團體競賽之作品書面資料，及獲得優異成績之得獎證明等，占 40% <p>※以上第 1.3 項缺件者，該項以零分計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並提供高中職就學期間之獲獎相關佐證資料 2. 高中（職）前 4 學期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歷年成績 3. 自傳與讀書計畫
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傳與讀書計畫，占 30% 2. 高中(職)前 4 學期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歷年成績（含生物、化學及生命科學相關科目成績排名）證明正本，占 30% 3. 相關競賽成果與學術活動之作品及得獎證明等資料，占 30%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占 10 % <p>※以上第 1-3 項缺件者，該項以零分計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相關競賽成果與學術活動之作品及得獎證明等資料成績 2. 自傳與讀書計畫成績 3. 高中(職)前 4 學期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歷年成績

112 學年度特殊選才考試招生因應疫情防疫應變措施

學院別	獸醫學院	
甄試項目	資料審查	
占分比率	100%	
系所組別	評分說明	同分參酌順序
獸醫學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傳(含申請動機), 占 30% 2. 高中(職)前 4 學期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歷年成績證明(或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自學成績證明), 占 20% 3. 對本系專業科目之基本概念、對本系之瞭解及讀書計畫, 占 30% 4. 與畜牧獸醫相關競賽成果、特殊表現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英文能力檢定), 占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料審查之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成績 2. 資料審查之高中(職)前 4 學期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歷年成績(或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自學成績證明) 3. 資料審查之對本系專業科目之基本概念、對本系之瞭解及讀書計畫成績 4. 資料審查之自傳(含申請動機)成績